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.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.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8 日 13 时 00 分；
- 2.会议结束时间：2026 年 6 月 8 日 15 时 00 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8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8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
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8
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；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- 6.会议主持人：徐惠祥先生；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

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9 人，代表股份 8,207,19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,075,74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1 人，代表股份 4,131,45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5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5 人，代表股份 5,197,43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065,98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1 人，代表股份 4,131,45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52%。

本次会议董事出席 8 人，见证律师 2 人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20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337%；反对 662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87%；弃权 24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10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889%；反对 662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411%；弃权 24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

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18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032%；反对 662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74%；弃权 27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08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408%；反对 662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392%；弃权 27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冰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8 日